

处理决定书

编号：学 2014003

张芳，女，数学与统计学院信计 111 班学生。

处理决定：退学。

处理事由：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止，未经请假，已连续超过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。

处理根据：《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（未经请假，已连续超过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）。

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学生本人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按《河南科技大学关于学生申诉处理的暂行办法》之规定，向学校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”提出申诉。

河南科技大学

2014 年 5 月 11 日

此决定书一式 5 份，学生 1 份、院（系）1 份、学生处 1 份、校办 1 份，归入学生档案 1 份。